

#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茂交运函〔2018〕152号

## 转发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 事项调整由县级及经济功能区实施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交通运输局（分局），市交通运输局交通管理总站：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现将《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县级及经济功能区实施的通知》（茂府〔2018〕48号）给你们，根据文件要求，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做好此次调整行政职权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市局拟定的委托协议模板（见附件），按要求一式八份签订，盖单位公章后将书面委托协议于12月10日前送至市交通运输局。

附件：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职权行使委托协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职权行使委托协议

委托机关：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机关地址：茂名市双山七路 2 号

受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

机关地址：

为进一步精简行政环节，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市政府《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县级及经济功能区实施的通知》（茂府〔2018〕48号）的精神，秉持权责相一致的原则，经委托机关、受委托机关双方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委托职权的范围和事项

本协议委托行使职权的范围仅限于各区（县级市）实施范围内，原属委托机关管理权限的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管理职权。委托行使职权的事项如下：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 二、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机关的权利

1. 对受委托机关行使的职权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
2. 对受委托机关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责令受委托机关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委托机关可以上报市政府终止部分或全部委托职权。

### （二）委托机关的义务

1. 提供审批、许可等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业务印章和必要的法律文书；

2. 在委托职权范围内，支持受委托机关独立行使职权；

3. 进行工作和业务指导，及时下发和传达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根据受委托机关实际需要，对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业务培训；

4. 协助受委托机关与上级部门沟通，确保受委托机关职权合法、有效行使。

### **三、受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受委托机关的权利**

在委托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自主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二）受委托机关的义务**

1. 在委托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行使职权的批文、相关材料应在批文下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委托机关备案，每年年中和年底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机关报告行使职权工作的情况；

3. 建立完善的统计报表制度，按委托机关和上级要求，及时报送委托职权范围内的业务统计报表；

4. 自觉接受委托机关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在限期内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委托机关；

5. 承担委托职权范围内行政、经济等一切法律责任。

###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委托机关、受委托机关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五、协议的终止**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本职权行使委托协议应予终止：

(一) 受委托机关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本协议，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重大财产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二) 委托职权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不应再由受委托机关行使的；

(三) 市政府和上级部门决定终止委托的。

## 六、其他

(一) 本协议如与国家、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的，以国家、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二) 委托机关、受委托机关双方对本协议或职权事项发生争议的，应相互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提交市政府协调解决；

(三) 职权事项需要调整，或本协议有未尽事宜的，委托机关、受委托机关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八份，委托机关、受委托机关双方各持二份，报市政府一份，送市编办、市监察局、市法制局各一份备案

委托机关：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受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茂名市人民政府文件

茂府〔2018〕48号

##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 调整由县级及经济功能区实施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茂名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县级政府和经济功能区更多自主权，经充分研究论证，市政府决定将24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区（县级市）实施（详见附件1），将19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经济功能区实施（详见附件2）。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县放权工作，认真组织做好此次调整行政职权的实施工作，切实提高效率、优化服务、防控风险，确保相关市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